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  
Tea Research and Extension Station  
農業藥物檢驗中心

南投縣鹿谷鄉初鄉村仁愛路255號，TEL:(049)2753960

茶葉農藥殘留檢驗報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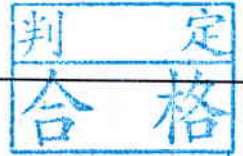


申請單位：隆泰茶業股份有限公司  
申請單位地址：南投縣名間鄉名松路一段156號  
收件日期：2018年11月12日  
檢驗日期：2018年11月13日

頁數：1/6  
報告編號：MAH1024-1  
報告日期：2018年11月15日

檢驗方法：參考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衛授食字第1061901690號公告修正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之自訂方法。文件編號：SOP-16。

送檢編號 (樣品名稱)	檢驗結果 ppm(mg/Kg)	臺灣容許量 ppm(mg/Kg)	日本容許量 ppm(mg/Kg)	歐盟容許量 ppm(mg/Kg)
SD1071105陳嘉 贊、余英三、邱 秋男、余清遠、 林新都、陳銘洪 2131.8Kg	克福隆 Chlorfluazuron 0.10	5.0	10	-



備註：

1. 測試樣品為申請單位自行採樣，樣品名稱為申請單位所提供之資料，本檢驗結果僅對送檢樣品負責。
2. 本報告不得分離使用、影印複製、宣傳廣告、訴訟或無使用農藥證明。
3. 檢驗結果應顧客要求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06年08月31日公告修正「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所列茶類定量極限判定。檢驗結果ND表示送檢樣品之檢出數值低於上述標準。
4. 容許量標準有加註「\*」者，為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；容許量欄位「-」者，表示該藥劑未訂定容許量。茶葉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參考中華民國衛生福利部(民國107年09月12日)、日本厚生勞動省(民國106年12月25日)及歐盟執委會健康暨消費者保護總署(民國107年05月24日)公告之容許量，如有修正，依最新公告為準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實驗室負責人：

Yang, Asiaoying

Lin, Ju Hung